特殊教育季刊　民 105 年 12 月　第 141 期　第 1-10 頁
Doi: 10.6217/SEQ.2016.141.1-10

從參加促進者訓練談促進性溝通的爭議

陳明聰*
國立嘉義大學
特殊教育學系教授

陳思涵
美國卡內基美隆大學
博士後研究員

摘　要

國際輔助溝通學會在 2014 年正式宣布不推薦在實務上應用促進性溝通，但仍有不少倡議者提倡此方法。筆者們藉參加美國雪城大學舉辦的促進者研習經驗，提出五點爭議並進行相關討論，這些爭議課題包括： FC 是輔助溝通或是指導方式、FC 訊息的可靠性、促進者的角色與功能、FC 的適用性、特殊教育服務可否納入 FC。

關鍵詞：促進性溝通、促進者、作者權、輔助溝通

The Issues of Facilitated Communication based on the Experience of Attending a Facilitator Workshop

Ming-Chung Chen *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Special Education,
National Chiayi University

Szu-Han Kay Chen
Postdoctoral Researcher,
Carnegie Mellon University

Abstract

Facilitated communication (FC) was officially not recommended for use in clinical practice by the International Society of Augmentative and Alternative Communication (ISAAC) in 2014. Based on the experience gained attending a workshop for facilitators at Syracuse University, the authors proposed five issues for further consideration: whether FC is a form of AAC or a kind of coaching method, authorship of message, the roles of the facilitator, when if FC should be selected, and if FC is a viable option for services in special education.

Keywords: facilitated communication, facilitator, authorship, augmentative and alternative communication

* 本文以陳明聰（mtchen@mail.ncyu.edu.tw ）為通訊作者。

壹、前言

國際輔助溝通學會（International Society of Augmentative and Alternative Communication，簡稱 ISAAC）在經過多年的討論以及研究後，終於在 2014 年，由理事會投票通過，發表正式立場聲明，表示不同意將促進性溝通（Facilitated Communication, 以下簡稱 FC）視為有效的輔助溝通形式（form）、使用輔助溝通的方法（means）、或有效表達人生重要決定之訊息的方法，同時，ISAAC 也不推薦臨床實務上使用 FC（ISAAC, 2014）。

在此之前，ISAAC 已先委由 Schlosser 博士負責一個委員會，利用系統化文獻分析（systematic review）探討過去的研究，以回答 FC 一直存在的爭議：「透過 FC 所產生的訊息是個案自己想表達的，還是促進者（facilitator）產出的」？也就是作者權（authorship）的議題。他們選擇「探討訊息是誰產生的量化研究」的論文進行分析，由於這些研究未能支持 FC 所產生的訊息是 FC 使用者所獨立所有，因此其結論並未支持 FC 是有效的技術（Schlosser, Balandin, Hemsley, Iacono, Probst, & Tetzchner, 2014）。

雖然包括 ISAAC（2014），已超過 10 個國際性或區域性的專業學會認為 FC 並非有效的技術，其中包括 1994 年 American Psychological Association（簡稱 APA）、1995 年 American Speech-Language and Hearing Association（簡稱 ASHA）、1995 年 American Association of Mental Retardation（簡稱 AAMR）（ISAAC, 2014），但各地仍有許多倡議者主張 FC 是一種有效的輔助溝通（Augmentative and Alternative Communication，簡稱 AAC），如：官育文（2015）、2015 年 Institute on Communication and Inclusion（簡稱 ICI），美國的 Association for Persons with Severe Handicaps 也尚無正式的立場聲明。因此，FC 的內涵與做法仍有待再進一步探討。

雪城大學（Syracuse University）的 ICI 是全美著名的 FC 重鎮，該中心前身是該校 Biklens 教授於 1992 年成立的 Facilitated Communication Institute（簡稱 FCI）更名而來。相關發展歷史和理論可詳閱李明洋（2012a, 2012b）的文章。

ICI 每年定期辦理給想成為 FC 促進者的研習，讓他們可以學習 FC 的技術。

為更了解 FC 以及 FC 促進者的培訓內容，筆者們參加 ICI 辦理為期兩天的促進者訓練課程，期待能更了解 FC 的重要內涵、促進者的角色以及相關的議題。由於本文筆者們參與的是 ICI 研習，因此本文探討的 FC 主要為 ICI 所界定之內涵。

貳、研習內容與觀察

一、研習課程重點

此研習約有 50 人參加，對象包括想了解 FC 或是想要當促進者的家長、老師，或是相關專業人員，主要來自雪城當地。研習講師為雪城大學的 Dr. Ashby 和 2 位博士生。2 天的課程主題包含：自閉症動作特性、FC 的重要內涵、FC 使用者的分享、如何提供協助、促進者技能、FC 與學業學習、以及 FC 的有效性等，以下簡述兩天的研習重點。第 1 天的研習一開始，即說明對低（無）口語者的能力要有正確的認知，不要因為他們無法表達而認為他們一定是低智商。接著說明動作協調能力喪失症（dyspraxia）的問題，並要學員練習看著鏡子中的圖形來畫圖，以體驗動作協調的問題。

講師稱 FC 是一種 AAC，並引用 Crossley 的定義「促進性溝通訓練（Facilitated Communication Training，簡稱 FCT）是一種教導嚴重溝通障礙者用手操作溝通設備的策略」，但並非要取代現有的溝通方式，而是把 FC 視為個案溝通系統之一。FC 的方法是由一位溝通夥伴（促進者）適時提供情緒鼓勵（emotional encouragement）、溝通支持（communication support）、和各種肢體支

持（physical support），但絕對不要移動或引導個案移動。根據講師的定義，FC 是一種可學習的技能，其最終目標為 FC 使用者可獨立打字、或藉由最少肢體支持、或混合使用口語和打字來表達 / 傳遞訊息。

在 FC 的操作過程，促進者的主要工作是提供肢體支持、溝通支持、和情緒鼓勵。

（一）肢體支持

1. 提供阻力：肢體支持並非引導個案移動，而是當個案要移動手時，要提供反方向的阻力，並在按下或選取一個字母後把個案的手拉回選取前的位置；或是當個案手移動後延遲數秒仍無選取動作時，把他們的手拉回原位，以重新開始。
2. 監控個案的眼睛、臉、身體、姿勢、環境，確保個案專注在打字上。

（二）溝通支持

1. 問問題，參與會話，同時要適時提醒個案專心互動（例如：問個案「下一個字母是什麼？」）
2. 讀訊息，要唸出個案打出的字母、詞、和句子，但不可以解釋個案未完成的訊息。同時要適時提醒個案打字的動作（例如：慢下來、把手移動到一個字母）。

（三）情緒鼓勵

提供鼓勵以維持其信心，對個案的溝通能力保持高度的期待和信心、以及保持平和且尊重的態度，並隨時鼓勵個案（如：跟 FC 使用者說：「我知道你做得到」）。

此外，FC 促進者需要提供和接受個案的回饋，並依據回饋調整其在肢體、溝通和情緒上的支持。

第 2 天研習除了持續練習促進者的操作技巧外，講師也說明 FC 使用者所需的技能，包括：肢體控制、訊息產生、和獨立溝通三個向度。在肢體控制部分包括：正確指向（point）、伸出食指、身體姿勢控制、手部控制、注視策略（直接且一致的注視溝通設備）、移動的控制。在訊息產生部分包括：構思（要有多樣的語言功能）、校正（確認錯誤、使用刪除鍵）、澄清（對溝通夥伴不清楚的溝通內容加以澄清）、監控（持續追蹤自己的訊息）。在獨立溝通部分則要學會：獨立的指向（沒有肢體支持下獨立使用溝通設備）、和開啟（initiation; 在沒有提示下能告訴他人他想要進行促進溝通）。

講師介紹 2 種練習方法幫助 FC 使用者建立前述的技能，一是利用促進者已知的訊息來設計練習活動，讓 FC 使用者回答促進者已經知道答案的問題，如讀完故事後，問主角是誰，這樣結構化的練習適用於剛接觸 FC 的使用者以及其促進者。另一個方法是使用語言梯（language ladder）來有順序的教導溝通技能，語言梯將學習由初階到進階分為：指出目標物（如：指出想要的東西）、選擇單詞（給幾個詞讓 FC 使用者選）、打字練習（看著書打出單詞和句子）、是非題（問問題讓 FC 使用者打 Y 和 N）、有特定答案填空（如：美國的首都是__）、開放的填空題（如：我要吃___）、選擇題（你想吃香草還是巧克力的？）、分享知識的問題（如：故事理解的問題）、開放性的問題（你覺得這個電影如何？）和會話。

研習也強調把 FC 帶入學生的學業學習，特別提到要把 FC 納入學生的 IEP。講師所舉的一個 IEP 目標是「在手肘或手肘以上的位置提供肢體支持並使用 iPad 的情況下，吉米能寫出五個句子的段落，其中包括一個主題句、三個支持句和一個結論句」。

至於學校老師的角色則在於：為 FC 使用者創造展現能力的機會、幫助 FC 使用者建立同儕關係；整合課程內容和溝通設備，促進溝通技能的發展；鼓勵及確保 FC 使用者參與學校活動。

研習最後也提到 FC 研究的議題，講師提到訊息可靠性（validity）的課題，特別整理出傳統科學實驗對 FC 的挑戰，她們認為主要原因包括：FC 不容易被檢驗，因為使用 FC 需要較長的時間、需要自然的互動、FC 使用者通常需要先跟互動者建立關係才能有正常

的表現；行為心理學家所設定的研究方法以及實驗過程的過度控制，對 FC 使用者也是一種知覺上的挑戰。最後，講師教導學員如何避免 FC 爭議，像是在 IEP 用字時，避免使用「FC」，改用「支持性打字」（supported typing）說明。另外，被視為同義詞的還包括：打字溝通（typing to communicate）、肢體支持打字（typing with physical support）（Ashby & Causton-Theoharis, 2012）、輔助的溝通（assisted communication）（Cummins & Prior, 1992）。

二、研習過程觀察

多位 FC 使用者及其促進者也一起參加研習，他們除了參與專題討論外，也作為學員練習促進技巧的夥伴。這些促進者都是 FC 使用者的主要照顧者（如：媽媽、爸爸、阿姨等），使用的設備多為藍芽鍵盤搭配平板電腦。除了一位成年男性使用者可在媽媽在場的情況下，不用肢體支持，自己用雙手食指打出想表達的訊息，再自己唸出來以外，其他人都需要促進者提供肢體支持，且都有依賴單一促進者的現象。也就是說，FC 使用者只有跟特定促進者一起操作 FC 時，才有具體的打字行為和表現。相較之下，學員和 FC 使用者練習時，FC 使用者溝通表現差很多，有的 FC 使用者甚至出現負向情緒行為反應。

以兩位筆者和 FC 使用者 J （以下以 J 稱之）練習為例。第 1 天，在 J 的母親協助詢問下，J 同意跟第二位筆者練習。練習時，使用前述的利用已知訊息的策略，並用跟媽媽提供一樣的肢體支持（以手持其手腕，並提供阻力），跟 J 練習。J 卻不願意打字，對於所問的問題（如：你今年幾歲？），也無法表達。接著，第一位筆者，也嘗試與 J 練習，但未能成功。有趣的是，在專題討論時，J 在媽媽擔任促進者的情況下，可以打出整段文句，並回答先前我們問他的幾個問題，像是他的年紀等。

同桌的還有一位成年女性 FC 使用者（以下以 A 稱之），在兩天研習過程，A 發表過幾次意見，通常是 A 的媽媽舉手，表示 A 要發言，然後 A 就撥放她打好的訊息。但我們沒有看過 A 在活動期間，跟與會者對談或交流。另外，A 的新促進者也一起參與研習，這位新促進者和 A 練習的情形與我們跟 J 練習時類似，A 在媽媽支持下，打字表現明顯優於 A 跟新促進者的表現。再者，很多時候，我們問 J 或 A 的問題時，最後都由他們的媽媽代答。

在專題討論時，多位 FC 使用者上台發表，他們一定先撥放事先打好的訊息，用以提倡 FC 使用者的權益；接著，多在肢體支持下，回應現場的問題，內容遠比他們預先準備的簡單。此外，這些 FC 使用者彼此之間並沒有互動。

此外，整個研習都沒有討論到語言發展或是語言理解的內容；針對 FC 適用者的評估，也僅考慮潛在適用者的動作功能，未涉及其他評估向度。當筆者們詢問講師及資深促進者（多是媽媽），關於學前的個案要如何在拼音 / 拼字能力尚未建立的情況下，操作 FC 時，多數回答都是只要不斷練習正確指向（pointing）的動作，他們就能慢慢學會如何在鍵盤上打字。所有參加的學員也沒有問到 FC 的適用對象？如何確定促進者沒有引導？要使用 FC 需要那些能力？等問題。

參、爭議性議題的討論

一、FC 是 AAC 或是指導方式

根據美國聽語學會（American Speech-Language and Hearing Association，以下簡稱 ASHA）的定義，「AAC 是一個研究、臨床和教育實務的領域。AAC 是指對口語 - 語言產生和 / 或理解上（包括口語和書寫模式的溝通）有暫時性或永久性的損傷、活動限制和參與限制之個體，所進行的研究、或必要時所提供的補償」（ASHA, 2005, p.1）。AAC 是一種溝通的方法（ASHA, 2004），簡而言之，AAC 是協助口語不夠好的人，滿足其與他人互動

之日常溝通需求（Beukelman & Mirenda, 2013, p.18）。

ASHA（2004）認為 AAC 系統有四個元素：符號（symbol）、設備（aid）、策略（strategy）、和技術（technique）。符號是指代表（stand for）或象徵（represent）指示物（referent）的東西（Beukelman & Mirenda, 2013, p.38），也就是表示溝通訊息所使用的東西，包括手勢、聲音、實物、圖形照片、文字、拼字符號（如注音、大易）、點字、或摩斯碼等。設備則是指溝通輔具，包括低科技的紙本溝通板、高科技的平板溝通器。策略是如何更有效能和效率的使用符號，也就是增加溝通率（communication rate）的設計，如版面編排方式、符號編碼方式等。技術是指溝通訊息的儲存方式和設備操作（access）方式，例如：用手指直接選擇，或是使用單鍵開關搭配掃描選擇。

筆者整理 FC 倡議者、ASHA 及 ISAAC 對 FC 的定義（見表 1）。依據 ASHA（2004）定義可知，FC 早期被倡議者視為技術，藉促進者所提供之肢體支持、情緒鼓勵、和其他溝通支持，讓溝通障礙者利用鍵盤打出字來。最近倡議者則視 FC 是一種 AAC （ICI, 2015）。至於 ASHA 和 ISAAC 均視 FC 是一種藉促進者提供支持以讓身障者能指或打出符號的一種技術或方法。

但要讓 AAC 能發揮其功能，除了技術支持之外，還必須提供 AAC 使用者訓練（溝通的策略和特定設備的操作）和練習（在所處環境利用輔具來溝通的機會）（Dell, Newton, & Petroff, 2012），也就是教導個案如何使用 AAC，因此需要指導方式，也就是在選用

表 1　倡議者及重要學會對 FC 的定義

Batt（1990）	「FC 是一種訓練人們使用擴大性溝通設備的方法（method），此方法需要溝通夥伴（或促進者）提供肢體協助（assistance）以協助設備使用者克服在使用設備時出現的肢體和情緒問題。FC 與漸進式引導（graduated guidance）不同，在應用 FC 過程，動作的意圖（intention of movement）是傳送訊息者的責任，而訊息接收者提供的肢體接觸僅用於克服或減少傳遞訊息者在 FC 過程中出現的心理情緒（psycho-emotional）和神經生理（neurophysiological）問題。」（引自 Cummins & Prior, 1992）。
AHSA（1994）	FC 由促進者提供溝通障礙者肢體、溝通、和情緒支持的一種技術（technique）。藉由協助（assistance），溝通障礙者指向圖片、物品、字母、詞彙或鍵盤。
李明洋整理（2012b）	FC 是一種藉由促進者的手，或拉或扶著低 / 無口語個案的手腕、手肘、手臂、肩膀或袖子，使其能運用食指，在電腦、打字機、專為 FC 所設計的溝通器或印在紙上的字母鍵盤等溝通介面上做選擇，進而與他人溝通的技術。
Ashby & Kasa（2013）	FCT 是一種提供外在支持性溝通（supported communication）的訓練方法，提供肢體支持可以讓 FC 使用者操作字母、符號、文字或圖形。 雖然 FCT 開始時需要肢體支持，但當 FC 使用者動作控制變好，且在打字溝通時有較好的信心和技能時，即要有系統的褪除支持（p. 146）。
ISAAC（2014）	FC（也稱支持性打字）是一種技術，伴隨溝通障礙的身障者在促進者的肢體支持、情緒鼓勵、和其他溝通支持下，藉由在鍵盤上打字來選擇字母。這種方法（method）需要一位 溝通伙伴來提供情緒鼓勵、溝通支持和各樣的肢體支持。
ICI（2015）	FC 或稱支持性打字（supported typing）是一種 AAC，溝通障礙者利用指出（如圖片、字母、或物品）來溝通，常見的是藉由鍵盤打字。這個方法（method）需要一位溝通夥伴（促進者）提供情緒鼓勵、溝通支持（如監控並確保使用者能注視鍵盤以及檢查打字錯誤）和各種肢體支持（如：讓使用者的動作慢一點和穩一點、阻止猶豫的指向、刺激開始指向），促進者不該引導和移動他。FC 也可被視為促進性溝通訓練（FCT）。

AAC 後使用適合的教學方法，如直接教導、遊戲、隨機教導、輔助語言（aided language）指導等。

如果先不管各種 FC 定義，而從其內涵觀之，可把表 1 中 FC 的定義轉成圖一表示。如圖 1 所示，FC 是溝通障礙者（或稱 FC 使用者）在促進者（溝通伙伴）的三種支持下來操作輔助溝通設備（aid）產生訊息。其中輔助溝通設備 / 輔具同時包括符號 （經常是字母或注音）、技術（主要是用手指直接選擇，按壓或指出）、和策略（經常是 QWERTY 鍵盤版面）。操作溝通輔具產生想表達的訊息可視為一種 AAC 的型式，然而 FC 則是多了支持，這些支持是期待能被逐漸褪除，讓溝通障者盡可能獨立操作溝通輔具，Beukelman 和 Mirenda （2005） 也提到「有些人透過 FC 真的可以變成獨立的打字者，而且發現 FC 是一種有用的技術（technique）（p. 3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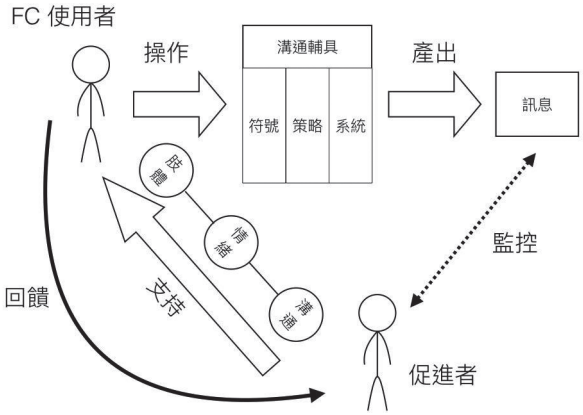

圖 1　FC 的重要內涵

圖 1 也反應出，FC 是「一種訓練人們使用擴大性溝通設備的方法」（Batt,1990）。而促進性溝通訓練（Facilitated communication training，簡稱 FCT）雖被定義為是一種支持性溝通（supported communication）的訓練方法，提供肢體支持可以讓 FC 使用者操作字母、符號、文字或圖形（Ashby & Kasa, 2013） 或是 FCT 是一種給無法獨立操作溝通輔具之 AAC 使用者的教學策略（Crossley, 1992）。但 Crossley（1992）建議使用 FCT 來描述 FC 這個方法（引自 ASHA, 1994），

Crosseley 創立的 Anne McDonald Centre（2016）網頁也表示，FCT 是比 FC 更佳的用詞，FC 本身並非最後結果，而是一個期待個案可以跨越的階段。

從圖 1 和前述的說明可知，FC 似乎是協助溝通障礙者有效使用 AAC 系統的過程或方法，而不宜被視為一種 AAC。此外，雖然在表 1 中使用技術（technique） 一詞，但這並非代表 AAC 系統中的技術元素。FC 是促進者利用肢體、情緒和溝通支持使溝通障礙者（FC 使用者）有效操作 AAC 設備的技術（或方法）；AAC 系統中的技術是指 AAC 設備的操作方式，重點在 AAC 系統本身的功能特性。

二、訊息的可靠性

溝通權 (right of communication) 是身心障礙者的基本人權，ASHA（2005）和 TASH（2016）也表達其支持溝通是全體人們生活的要素也是一種權利。FC 使用者藉由 FC 可以表達其內心世界，告訴別人他們對事物的看法，甚至有研究是以質性敘事方式來展現 FC 使用者的生命故事（Schlosser, et al., 2014）。Schlosser 等人（2014）分析近 60 篇 FC 研究，

把 FC 的文獻依研究設計分成四級：第一級「探討訊息是誰產生的量化研究」、第二級「利用 FC 產生訊息但未檢驗訊息實際產生者之量化研究」、第三級「利用 FC 產生訊息但未檢驗訊息實際產生者之質化研究」、和第四級「FC 使用者或促進者的軼事報告（anecdotal reports）」。過去的質性研究中多支持 FC 是有效的，提供無口語者重要的溝通管道，這些質性研究多以生命故事方式呈現利用 FC 後個案生活的重要改變，然而這些研究並未回答一個基本問題，就是這些溝通內容是誰想說的？

精采的故事令人感動，溝通權亟需保障，但先決條件還是故事的正確性，不然不真實的故事也只是賺人熱淚的小說。因此，FC 是否為可靠的溝通方式，其爭議在於到底誰才是溝通內容產生者，亦即作者權的議題要先解決。根據 Schlosser 等人（2014）的系統性文獻分析結果發現，所有探討作者權的研究都無法支持 FC 所產生的訊息是個案所獨自產生的。近來 Saloviita 等人在芬蘭以 11 位使用 FC 已有 1 到 3 年的心智障礙兒童為對象的研究也發現，結果顯示促進者影響訊息的產生（Saloviita, Leppanen, & Ojalammi, 2014）。

面對這個挑戰，研習講師批評過去研究的情境不自然、或測驗的方式不對，因為這些研究參與者多數是自閉症患者，無法立即適應研究環境。講師也提出在自然情境中評量 FC 訊息正確性的方式，例如問個案只有個案知道的問題，再找知道該問題答案的人來確認。不過目前好像也沒有類似的控制組實驗研究，可以說明利用這樣的方式所獲得的結果能支持個案所表達的訊息即是個案自己產生的。此外，即使要在實務中使用這樣的評量方式以展現 FC 產生之訊息的正確性也有其困難，因為大部分情況下，FC 的促進者就是 FC 使用者的主要照顧者且同時是溝通伙伴，以下會針對促進者角色有詳細說明。

筆者們認為，若支持 FC 的學者認為這是過去實驗的缺點，以致於實驗結果產生偏誤，那就應該利用其他科學的方法來探討訊息產生的真實性，以實證來反駁過去的研究。直接訴諸身障人士溝通權的保障，似乎仍很難說服以心理學研究方法為基礎的專業社群。

三、促進者的角色功能

促進者時常同時扮演 FC 使用者的溝通夥伴，但這樣的情況會造成角色之間的衝突。對溝通互動效能較差的 AAC 使用者，溝通夥伴多是熟悉的人，如家長、老師、同學等，他們必須使用各種方式來促進個案的溝通效能，其中包括猜測未完整或不正確的訊息，再讓個案確認。但依此次研習內容來看，促進者不宜對 FC 使用者產出的訊息加以解釋，只能視 FC 使用者的情況，調整支持的程度。但實務上，許多促進者就是 FC 使用者的父母或是主要照顧者，同時間，他們不可能不扮演溝通夥伴的角色。

促進者在 FC 使用者溝通過程，主要工作在提供肢體支持、情緒鼓勵、和溝通支持。也就是說促進者不只提供肢體支持而已，他們還要持續監控個案的溝通表現，視情況提供使用者所需的情緒和溝通的支持，這樣的全方位的協助可能是個案能否有效溝通的關鍵。然而，除非促進者能長期且穩定的陪伴使用者，或是個案能接受有多個促進者或有資源支持多個促進者，並且促進者們都熟悉且遵守 FC 操作準則，要不然，希望 FC 使用者在任何地方、任何時間都可以溝通無礙的理想，可能很難達成。試想，一位成年 FC 使用者住到社區家園或獨立公寓，可能無法隨時有促進者陪同，幫助其溝通。

此外，何者負責教導個案學習使用 FC 也是個問題，ICI 把該任務放進促進者的研習，似乎說明促進者需承擔此工作。然而，一人既是促進者，又是指導者，還可能是主要照顧者和溝通夥伴，一人飾多角的狀態下，要如何準確操作 FC 仍待研究和討論。在圖片溝通兌換系統（Picture Exchange Communication System，簡稱 PECS）教學過程，有一位溝通夥伴和一位肢體支持者，肢體支持者只提供

肢體支持，而學生的溝通夥伴是溝通夥伴。因此，在實務上有必要更具體的界定促進者的角色。

四、FC 的適用性

研習講師說每一位無口語的個案都是 FC 的潛在使用者，他們需要的是有系統的訓練過程，利用「語言梯」的概念，從是非題型一直到複雜的句型。但講師並未提供足夠訊息支持 FC 適用於所有的無口語個案的假設，雖然從定義來看，FC 可以透過指出圖形、實物或字母，但實務上，打字仍是 FC 最推崇的方法。以拼字打字（spelling）為主要溝通方式的前提是，學生需要有拼寫能力，而且就中文環境而言，利用注音（其他方法，如：大易、拼音也是一樣）產生中文字，需要先打出特定注音符號才能產生一個中文字。對一般人而言，需要學習拼音以及詞彙和句型文法，即是拼音和語言學習的過程。假設一般的小孩需要有這樣的學習過程，FC 的使用者是否也需要這樣的過程？研習會講師和家長認為這是 FC 使用者本來就會的能力，因為他們每天都在聽別人說，而且促進者不是拉個案的手去指字母，而是要個案有動作意圖後，提供穩定和對抗的肢體支持。這樣的說法，似乎忽略語言讀寫能力習得的過程，也無法解釋學齡前兒童要如何學習拼字打字。

研習課程資訊指出 FC 並非一體適用的策略（one size fits all strategy）也非所有人的解答（the answer for all people），而 Anne McDonald Centre（2016）也說明 FC 並非好的溝通方式（a great way to communicate），但如果沒有其他方法的話，FC 總是比沒有溝通方法好（FC is better than nothing），所以應該要先評估誰適用 FC 或誰需要 FC。此外，Crossley 說明低口語者因為有許多動作上的困難而需要肢體支持，例如：手眼協調、肌內張力、伸開食指、重複按壓（perseveration）、震顫（tremor）等，這樣的說明來自於 Crossley 早期介入的個案，多是腦性麻痺個案，這些個案確實有這些困難，並造成無法輕易使用食指直接點選目標物，但由於資訊電腦輔具的發展，大多可以解決這些困難，不一定得藉由肢體支持來改善。近年在臨床常見在自閉症個案身上使用 FC 則需更多研究來支持及討論。

五、特殊教育服務可否納入 FC

講師說若學區在擬定 IEP 時，不提供 FC，家長應該明確提問是哪一個政策說不能提供 FC 的。雖然美國 IDEA 沒有禁止 FC，但 IDEA 中特別強調特殊教育服務應該是具研究基礎的有效實務（research-based practices），也就是要有實證研究為基礎的教學方法或介入。臺灣特殊教育法雖然沒有類似的規範，但教育部（2008）在特殊教育發展報告書中，亦以「發展實證研究的課程教學，提升學習輔導的積極效果」做為發展的願景之一。若從 Schlosser 等人（2014）的分析結果觀之，FC 並無強而有力的實證研究基礎。如此一來，FC 似乎很難被歸類為有實證研究基礎的介入。因此，若要讓特殊教育服務納入 FC，FC 支持者應該著力在更具科學化過程的研究，以強化其實證，並讓教師、家長充分了解 FC 的相關爭議與風險。

肆、結語

FC 從 1970 年代開始發展，到 1990 年代盛行，再到近來被許多專業團體否定。即便如此，仍有許多人相信且持續推動 FC，或以各種新名詞繼續推廣，Wombles（2014）甚至以「Some fads never die—they only hide behind other names」為題評論此現象，Lilienfeld, Marshall, Todd 和 Shane（2015）也以 FC 為例說明即使有負向的科學實證下，一些介入仍可持續的原因。其中 FC 對自症閉者的能力假定應對家長很有吸引力，因為 FC 認為自閉症不是沒能力，只是未被開啟，而 FC 是開啟的鑰匙，然而，FC 缺乏實證支持，卻也是個不爭

的事實。現階段而言，FC 如果視為訓練使用 AAC 或溝通訓練的過程，應該是比較可以接受的做法，也呼應 ICI 和 Anne McDonald Centre 的論點，即「FC 是一個階段，應該褪除支持，儘可以讓溝通障礙者可以獨立產生訊息」。

FC 若要成為具實證基礎的技術或 AAC 之一，FC 倡導者應必須建立一套可被檢驗的系統，並設計嚴謹的實驗來檢驗 FC，讓人相信即使在肢體、情緒和溝通支持下，個案所產生的訊息仍是可信的。筆者們認為任何改善身心障礙者溝通的創新策略都值得鼓勵，但這些策略都應經過科學化的研究過程、檢驗其效果，而不應在沒有實證支持下就致力於推廣。特殊教育服務強調實證，將實證薄弱的介入列入服務項目很可能沒有幫到個案，反而傷害個案的福祉，這也是筆者最不樂見的結果。

參考文獻

李明洋（2012a）：談促進溝通訓練的歷史及其給予臺灣的啟示。**國小特殊教育，54**，13-22。

李明洋 (2012b)：促進溝通訓練相關議題之探討。載於中華民國特殊教育學會 (編)，**2012 中華民國特殊教育學會年刊** (233-256 頁)。臺北：中華民國特殊教育學會。

官育文（2015）：**輔助性文字溝通：口語表達困難者的有效溝通策略**。取自：http://rett.org.tw/download/ 輔助性文字溝通 - 官育文老師 .pdf

教育部（2008）：特殊教育發展報告書。臺北：教育部。

American Speech-Language-Hearing Association. (1994). *Facilitated communication: Technical report*. Retrieved from http://www.asha.org/policy/TR1994-00139.htm

American Speech-Language-Hearing Association. (2005). *Roles and Responsibilities of Speech-Language Pathologists With Respect to Alternative Communication: Position Statement*. Retrieved from http://www.asha.org/policy/PS2005-00113.htm

American Speech-Language-Hearing Association. (2004). *Roles and responsibilities of speech-language pathologists with respect to alternative communication: Technical report*. Retrieved from http://www.asha.org/policy/TR2004-00262/

Anne McDonald Centre. (2016). *Facilitated communication training: frequently asked questions*. Retrieved from http://www.annemcdonaldcentre.org.au/facilitated-communication-training

Ashby, C., & Causton-Theoharis, J. (2012). Moving quietly through the door of opportunity: The experiences of college students that type to communicate. *Equity and Excellence in Education, 45*(2), 261-282. doi: 10.1080/10665684.2012.666939

Ashby, C., & Kasa, C. (2013). Pointing forward: Supporting academic access for individuals that type to communicate. *ASHA Perspectives on Augmentative and Alternative Communication, 22*(3), 143-156. doi: 10.1044/aac22.3.143

Beukelman, D. R., & Mirenda, P. (2005). *Augmentative and alternative communication: Support children and adults with complex communication needs* (3rd ed.). Baltimore: Paul H. Brooks.

Beukelman, D. R., & Mirenda, P. (2013). *Augmentative and alternative communication: Support children and adults with complex communication needs* (4th ed.). Baltimore: Paul H. Brooks.

Cummins, R. A., & Prior, M. P. (1992). Autism and assisted communication: A response to biklen--Comment/Reply. *Harvard Educational Review, 62*(2), 228. doi: 10.17763/haer.62.2.p86j205360177322

Dell, A. G., Newton, D. A., & Petroff, J. G. (2012). *Assistive Technology in the Classroom: Enhancing the School Experiences of Students with Disabilities, 2nd Edition*. Cambridge: Pearson.

Institute on Communication and Inclusion. (2015). *What is Supported Typing?* Retrieved from http://soe.syr.edu/centers_institutes/institute_communication_inclusion /what_is_supported_typing/default.aspx

International Society of Augmentative and Alternative Communication. (2014). ISAAC Position Statement on Facilitated Communication. *Augmentative & Alternative Communication, 30*(4), 357-358. doi:10.3109/0

7434618.2014.971492

Lilienfeld, S. O., Marshall, J., Todd, J. T., & Shane, H. (2015). The persistence of fad interventions in the face of negative scientific evidence: Facilitated communication for autism as a case example. *Evidence-Based Communication Assessment and Intervention, 8*(2), 62-101. doi: 10.1080/17489539.2014.976332

Schlosser, R. W., Balandin, S., Hemsley, B., Iacono, T., Probst, P., & von Tetzchner, S. (2014). Facilitated communication and authorship: A systematic review. *Augmentative and Alternative Communication, 30*(4), 359-368. doi: 10.3109/07434618.2014.971490

Saloviita, T., Leppänen, M., & Ojalammi, U. (2014). Authorship in facilitated communication: An analysis of 11 cases, *Augmentative and Alternative Communication, 30*(3), 213-225. doi: 10.3109/07434618.2014.927529

Association for Persons with Severe Handicaps. (2016). *TASH Resolution on the right to communicate*. Retrieved from http://tash.org/about/resolutions/tash-resolution-right-communicate-2016/

Wombles, K. (2014). Some fads never die—they only hide behind other names: Facilitated Communication is not and never will be Augmentative and Alternative Communication. *Evidence-Based Communication Assessment and Intervention, 8*(4), 181-186. doi: 10.1080/17489539.2015.1012780